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办文通知

b-w〔2023〕32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6月21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俊同志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314号）拟办意见上批示：**同意。**

拟办意见：**请各县（市、区）积极抓好贯彻落实。1. 高度重视，及时安排，积极推进。2. 落实好早发现、早消除、早预警、早救助等工作举措。3. 加强组织保障、部门协同和宣传引导。4. 请于2023年12月14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

请各地按领导批示要求落实好相应工作。

联系人：汪文郁，电话：13330777791，QQ：1518180258。

附件：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3〕314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现将《四川省2023年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 2023 年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 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农渔安函〔2023〕48 号）部署安排，决定 6 月至 12 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渔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暨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下称“平安守护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渔业更高质量、更加安全发展。

（二）**行动目标**。通过平安守护行动，渔业生产安全隐患感知与日常监管能力持续增强，渔业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和消除隐患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明显提高，渔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规范作业能力显著提升，把渔船重大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促进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争取风险隐患“早发现”**。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引导渔业从业人员主动开展安全

风险自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严打各类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活动。

1. 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多层次、多形式组织进渔港、上渔船、访企业，深入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教育，促使其认识到事故后果的惨痛性，切实增强渔业安全生产意识和查找风险的主动性。

2. 组织做好安全自查。督促船东船长依法依规及时申请渔业船舶检验，定期进行设备检查维修，保证渔船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条件。督促水产养殖单位业主加强巡塘巡查，重点对防洪沟渠、池埂、生产用电等渔业基础设施开展自查。

3. 组织严格精准检查。对照《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严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检查渔港安全、渔船救生类设施规范配备与使用状况，渔船及船上人员持证等情况。

4. 探索实施有奖举报。积极探索建立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奖励办法，鼓励“吹哨人”及时查找发现身边事故隐患。有奖举报公告牌要设立到渔船集中停靠区。

（二）狠抓整改落实到位，促使安全隐患“早消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扭住不放，多措并举，持续跟进监督，确

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1. 开展隐患整改复查。持续跟进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再次复查，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于有安全隐患私自出航的渔船，发现后立即召回，拒不回港的，通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押回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2. 公开风险隐患警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冒险出航作业的，要向社会公开发布风险警示，必要时，在渔船集中停靠区对高风险渔船名单进行公示，提醒渔业船员谨慎登船。

3. 强化跨地区联合监管。渔船靠泊地和船籍地要加强信息沟通。靠泊地将非本地船籍渔船纳入安全检查范围，船籍地要积极主动做好与靠泊地对接，建立问题渔船清单，协同靠泊地抓好问题渔船隐患整改落实。鼓励船籍地向靠泊地派驻监管力量，会同靠泊地实施联合执法监管。

4.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大渔业船员考试培训力度，强化渔业船员应对险情实用技能的考试考核，提升科学应对风险能力。组织渔船制订紧急逃生路线图，定期开展船员逃生和自救互救应急演练。

（三）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强化险情发生“早预警”。统筹分析本地事故形势，组织开展高发多发安全风险因素监测，

提前进行预警干预，防范事故险情发生。

1. 加强事故险情分析。对近年来本地区渔业事故险情发生进行全面梳理，找准事故原因，分析确定高危渔船群体、高发事故水域，研究制定详细的风险监测方案。

2. 加强重点水域监控。各地根据过往事故发生情况，划定高风险区域，实施重点监控。针对地质灾害高发区、城乡低洼地、河流周边等汛期易受灾区域适时开展专项精准预警。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配合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加强重点区域的巡查频度，督促提醒渔船和水产养殖单位防范风险。

（四）加强应急处突管理，做到出现险情“早救助”。加强基层渔业应急处突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反应效能，及时组织力量搜救，减少遇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集中对渔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学习掌握渔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专业素质和法制素养，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2. 强化灾害预警救助。关注极端天气状况，及时发送天气预警，组织渔船科学有效避风。主动与气象部门沟通，第一时间推送预警信息。引导水产养殖业主及早清沟排淤，储备抽水设备、柴油等防汛抗灾物资，有力应对旱涝交替情况，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及时高效做好重大突发渔业事件核实上

报工作。

（五）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推动监管责任“早落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要求，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坚决整治渔业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问题，推动基层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1. 监督指导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指导，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把县乡两级作为着力点，监督指导县乡党委政府更好统筹谋划发展和安全，切实解决渔业本质安全不高、监管力量不足、安全保障不够、推动工作无力等突出问题。

2.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扎实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对较大以上事故要实施“一案三查”，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全面核查相关责任落实情况，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行动组织领导。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平安守护行动作为今年渔业安全生产的大事要事来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联络员。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平安守护行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加强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协调构建政府牵头、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安全

监管机制。要加强与同级安委办、应急管理、海事、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渔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财力人力保障。推动县级党委政府解决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安全监管经费匮乏等突出问题，引导县级政府强化乡镇和渔港常态化安全监管力量配备。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四）强化媒体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发挥各类媒介的宣传优势，对本次行动内容开展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加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营造重视渔业安全生产的良好舆论氛围。

各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联系人：张晓露

联系电话：028-85544360

邮箱：445844829@qq.com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